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8号

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09-500101-07-02-5688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依托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拆除现有 2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线供热。技改后锅炉对厂区的供汽量总体保持不变，厂区内现有生产线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依托厂区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 m²)以及危废贮存点(面积 5 m²),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库房、危废贮存点等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颗粒物 0.017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0.03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氨氮 0.1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